



金狮王动物小说

■ 沈石溪 / 著

红奶羊

Jim Shixi Duxing

一只红奶羊
被迫哺育狼的后代
寂静的山谷中
回荡着悲戚的哀号

白皑皑的雪山上
矗立着一团
燃烧的火焰
它观望着繁星点点



新蕾出版社

DONGWUXIAOSHUO



■ 沈石溪 / 著

红奶羊

00140533



新蕾出版社



石化 S1405331

责任编辑:王 东

金狮王动物小说

红 奶 羊

沈石溪 著

*

新 青 出 版 社 出 版

天津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8.25 插页 2 字数 145,000

1998 年 8 月修订第 1 版 199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300

ISBN 7-5307-2153-4

I·477(儿) 定价, 10.30 元



作者简介

沈石溪(原名沈一鸣),1952年10月生于上海,1969年赴云南西双版纳傣族村寨插队落户。现为成都军区创作室专业创作员,擅长写动物小说。已在大陆出版小说11部,在台湾出版小说7部。其中《圣火》获1990年世界儿童文学和平友谊奖,《第七条猎狗》获中国作协首届儿童文学奖,《一只猎雕的遭遇》获中国作协第二届儿童文学奖,《狼王梦》获台湾第四届杨唤儿童文学奖,并被台湾《中国时报》评为1994年十佳童书。系中国作协会员,云南作协理事,云南儿童文学创委会副主任,昆明儿童文学研究会副会长。



金狮王动物小说

内 容 提 要

母狼蓓蓓难产死云了,丢下两只小狼,其中一只饿死了,为了养活尚存的另一只狼崽,公狼黑宝想尽办法捉到一只红奶羊,想让这只红奶羊代替母狼哺育它的后代。善良的红奶羊哺育一只狼的后代,结局会怎样呢?看了《红奶羊》这篇动物小说,将会把你引向动物间情感纠葛的内心世界。

这是一本以动物生活为题材的中篇动物小说集,作品通过对动物社会的描写,使读者不仅了解动物的生活习性,曲折的故事,还可以从中引发联想,体会其中的内涵。



我为什么写起动物小说来

(自序)

我看过一些作家自传，不少人出身于书香门第，孩提时阅读过大量中外优秀童话，有个爱讲故事的外婆，从小沉浸在一种香软的艺术氛围里。对此我羡慕得直流口水。我虽然生在大上海，小时候却几乎和书籍无缘。家境贫寒，入不敷出，父母没兴趣也没能力为我买书，家里除了学校发的教科书外连一本闲书也没有。外婆住在浙江宁波乡下，几年才见一次，见了也不讲故事。

我的少年时代是在上海一条狭窄拥挤的弄堂里度过的。上海人满为患，自然就没有动物的生存空间。尽管如此，我孩提时还是养过不少小动物——蟋蟀、麻雀、蝈蝈、金鱼、蝌蚪、小鸡、白兔……它们对我来说，不仅仅是有生命的玩具，同时我望着被囚



禁在器皿中的小可怜，为它们受我的保护、为我自己有能力主宰它们的命运，情不自禁地产生一种得意和骄傲。我是个天生有点腼腆的孩子，出生时体重才两千克，从小体弱多病，在家庭、学校和小伙伴中，不是被忽视就是遭欺负，而在我所豢养的小动物面前，我却能扮演随心所欲的强者角色。我比周围的小伙伴更酷爱养小动物，现在回顾起来，大概在潜意识中是想弥补一种心理缺憾。

我七岁上小学，读书时成绩平平，算术还勉强，语文很一般，尤其是作文，最令我怵头，把铅笔头咬得像麻花也想不出可以让老师在下面用红笔划圈圈的优美句子。

九岁时，也不知中了什么邪，我极想养一条猎狗。我想象我的猎狗长着黑白相间的毛色，起名叫花旋风，比梁山好汉李逵的外号黑旋风更响亮。我想象警察遇到一桩凶杀案破不了，是我的花旋风追踪气味，搜捕到了坏蛋。我想象有两个流氓包围我，要剥掉我身上仅有的一件毛衣，俗称剥猪猡，花旋风勇猛地朝流氓扑跃过去……再美丽的幻想也代替不了现实。现实是，上海不准随便养狗，即使允许养狗，正值三年自然灾害，养活人尚且不易，何谈养狗？！父母没钱也没兴趣来满足我这个纯属孩子气的奢望。但少年内心的渴望是很难泯灭的。买不起狗，我就花两角钱买了只小鸭子，发誓要把小鸭子培养成真正的猎犬。小鸭子没有伴，很孤独，就整天围着我转。我远远地打一声唿哨，它就蹒跚地跑过来了，活像一条能辨识主人并和主人亲近的狗。我着手训练它的嗅觉跟踪，我将一条小鱼在它扁平的鸭嘴前晃悠两下，然后藏进瓶瓶罐罐组合的破



烂堆里。小鸭子被饥饿催逼着，毛茸茸的脑袋一伸一缩做嗅闻状，慢慢接近破烂堆，用蹼掌在瓶瓶罐罐之间扒拉，竟然把小鱼翻出来并啄食掉了。我心里乐开了花。当然，它毕竟是小鸭子，我把小鱼稍稍藏得远些或藏得严实些，它就无能为力了。改变动物的品性，也绝非一个九岁的孩子所能完成。但我并不气馁，一次又一次地趴在它面前，嘴里发出汪汪汪狗吠声，给它做榜样做示范，企盼它能改变噪音……

后来，小鸭子病死了，我用只小木匣装殓了它，埋在街心花园，还用小木片做了块墓碑，认真地写上：鸭子猎犬花旋风之墓。

这也许可以称得上是我用透明的童心写就的第一篇动物小说。

说来也奇怪，我最近几年所写的好几篇动物小说都是围绕着改变动物品性这个命题来结构故事的。例如在中篇小说《牝狼》中，白莎为使半狗半狼的儿子变成纯粹的狼而奋斗；中篇小说《红奶羊》中，母羊先试图改变小狼崽的食谱，后又努力扭转羊儿惧怕狼的本性；长篇小说《狼王梦》中，母狼紫岚耗费大量心血，企图使狼儿克服自卑等等。我自己觉得这和我童年时期想把一只小鸭子驯养成猎狗有着某种联系。这也许是一种创作情结，也许是年纪大了，爱追忆往事，想圆孩提时没做完的梦。

1968年我初中毕业，正赶上“文化大革命”时的上山下乡运动。当时我们这批知青有黑龙江、吉林、安徽、江西、贵州、云南七个去向可供选择。我报名去了云南，唯一的理由——云南是动物王



国,我想养一条真正的猎犬。命运成全了我。我在西双版纳一个寨子插队落户,并住进一位名叫波依嫩傣族猎手的竹楼里。波依嫩有两个含苞欲放的女儿,由于语言障碍,他误认为我是政府“送货上门”的候补女婿,不仅教会了我捉鱼、盖房、犁田、栽秧等一些基本农活,还很热心地教我怎样做弩弓,怎样削竹箭,怎样做逮雀鸟的金丝活扣,怎样在野兽出没的小路上埋设捕兽铁夹。他养着一条黑狗,高大凶猛,敢只身闯进山洞朝土豹子吠咬;还很机警,波依嫩的女儿下河洗澡,都由它担任警卫,任何男性公民休想靠近去沾着便宜。我当然极想和它交朋友,遗憾的是,这畜生始终对我抱有成见。我拿肉喂它,它照吃不误;我想伸手摸摸它,它却翻脸不认人,朝我龇牙咧嘴做扑咬状。有一天半夜我站在竹楼阳台上向下撒尿,这狗娘养的竟闷声不响朝我冲来,张嘴就咬。要不是我躲得快,以后履历表性别这一栏还不知该怎样填写呢。就因为它老用一种狱卒监视囚犯的眼光盯着我,才害得我这插队三年的“上门女婿”始终停留在候补阶段而没机会转正。

插队期间,我经常跟着房东波依嫩老猎人上山打猎。打猎是一项血腥味很浓的很有刺激性的活动。我亲眼看见,公斑鸠被金竹箭射落后,母斑鸠飞到我们头顶屎;母灵猫被铅弹射中胸膛后,拼出最后一点儿力气朝与它的窝相反的方向奔跑,因为窝里还有一对小宝贝;一群长着锋利獠牙的野猪被两只老虎看管着,成为虎的肉食仓库而无所作为;一头公象掉入捕象陷阱,象群围着陷阱哀嚎三天后,闯进附近一个山寨,踏平所有的房屋,这才离去;枪把大青



猴从树冠打掉在地，走近前去一看，大青猴一手捂住肚皮上的伤口，另一只手向我们做摇手状……有时我们走得远了，当天回不了家，就在山上烧堆篝火过夜，波依嫩就会聊出一大箩筐关于打猎的故事来。三年的插队生涯，使我熟悉了热带雨林，也熟悉了众多的野生动物，积累了从事动物小说创作的丰厚的生活素材。

1972年，知青开始上调分配工作。三六九等的工作岗位势必形成一场生存角逐。经过一番紧张激烈的竞争，那些聪明能干乖巧机灵懂得生存策略的人远走高飞了。我在生活中一向扮演可有可无的角色，也不会拉关系走后门，于是被分配到星火山背后的勐满区里的小学教书。

我在勐满区小一待就是三年，心情郁闷得要死。同校 L 和 M 两位女教师之间一场口角刺疼了我，改变了我的生活。

我记得很清楚，那是一个细雨霏霏的下午。全体教师聚于一室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也就是巧妙地互相揭短。L 和 M 为一点鸡毛蒜皮的小事吵起来。L 哭了，便揭发 M 曾在她面前议论过我，说像我这样上山背柴火背得比女同志都少的人，窝窝囊囊没一点儿本事，还想找 M 搭讪，真正是癞蛤蟆想吃天鹅肉。

其实，就我偏低的审美观而言，M 并非天鹅，比喻为鸭子也还十分勉强。扪心自问，连钻她情网的念头也没闪过一下。

越是这样越觉得心口被刺疼得厉害。连 M 都瞧不起我，可见我在周围人们的心目中是何等渺小！女人是男人的镜子，我在镜子里看到自己的丑陋与猥琐。我虽胸无大志，饶得自己即使把全身的



一百多斤全赔进去也变不成伟人，但至少该稍稍有点儿出息而不致被人瞧不起，不致连个像样的老婆也娶不到。为此，我必须干点儿什么，必须进行一场青春的拼搏。当时大学的校门都还关闭着，高考是没指望的。想来想去，干什么似乎都不太实际，唯有搞文学创作好像还可勉为其难。第一搞文学创作不需要教材；第二投资很小，只需一瓶墨水几页稿纸；第三可以关起门来悄悄干，失败了也不会丢人现眼；第四书案前单人独处的奋斗方式和我孤僻的性情自卑的心理有着一种内在的和谐。

我别无选择，唯有文学这条小路可行。

作家神圣的使命和超时代的责任感，都是后来才逐渐认识到的。我创作的原始起因，就是为了改变自己的生存环境，弥补自己性格中的可悲缺憾，这动机当然不太纯洁，也不太高尚，却是真实的。

1973年，我发表了第一篇散文《金竹瑟》。次年，又推出了第一篇小說《车轮滚滚》。就因为我发表了几篇东西，1975年，部队把我招去从事新闻报道工作。

我孜孜不倦地努力着，像蜗牛一样缓慢地朝前爬去。

80年代初，我写了一篇小说《象群迁移的时候》，约一万两千多字。当时我并不知道自已写的就是动物小说。稿子写好后，没寄北京《儿童文学》。编辑部很快回信定用，并鼓励我继续写这类有鲜明地域色彩的动物小说。后来，我又一口气写出了《第七条猎狗》等八篇以亚热带森林为背景的狩猎故事，1985年1月由中国少年儿



童出版社结集出版，书名为《第七条猎狗》。第一次就印了十万两千册，很快销售一空。

从此，我跻身于文学事业。

1984年，我有幸考进了解放军艺术学院文学系。就读文学系前，我虽出生在大城市上海，但属于上海最底层的市民，又在落后的云南边疆生活了十六年，因此，精神世界是封闭型的，土得可以。经过文学系两年深造，使我大大开阔了眼界，活跃了思维，对我创作而言，不啻是给了一把登高的梯子。我发现我以前写的动物小说基本上都是在动物和人的恩怨圈里打转，是在人格化的动物形象上原地踏步。人和动物的恩怨圈当然属于动物小说的一大主题，但我在这个主题上徘徊得太久了，再继续写下去，无疑是炒冷饭。

我感觉到了创作危机，决心在动物小说这个领域里闯出一条自己的新路来。我阅读了大量生物学、动物学、动物行为学等方面的书籍，利用假期跟随动物学家深入到原始森林考察体验生活，扩大自己的知识层面。我发现自己过去对动物的理解是很肤浅的，除家畜、家禽外，动物并不是为人类而活在这个地球上的，它们和人类打交道并不是它们生活的全部内容。动物世界是个色彩斑斓的世界，特别是那些具有群体意识的哺乳类动物，和人类一样，也有爱 and 恨，也有错综复杂的“人际”关系，在弱肉强食生存竞争的丛林背景下，也活得相当累。这些动物和它们的生活，完全有资格进入小说家的创作视野，构成有独特韵味的作品。动物是人类的一面镜子，人类所有的优点和缺点，几乎都可以在不同种类的动物身上找



到原型。比如善良,可以和白兔划等号;比如温柔,可以和绵羊划等号;比如勤奋,可以和工蜂划等号;比如残忍,可以和豺狼划等号;比如狡诈,可以和狐狸划等号;比如好斗,可以和蟋蟀划等号……文学虽然是人学,但人类本身就是从动物进化来的,至今或多或少地保留着某种动物性,如果着力于从动物身上折射出人性的亮点和生命的光彩,在动物王国中寻觅人类在进化过程中失落的优势,或指出人类在未来征途上理应抛弃的恶习,将为动物小说的存在寻找到坚实的价值基础,为动物小说的发展开辟宽广的前景。

顺着这一思路,我写出了短篇《象冢》和中篇《暮色》。我自己觉得,这两篇小说是我动物小说创作的一个新起点。首先,这两篇小说纯写动物,没有人类出现,故事和情节源自动物特殊的行为本身,而不是来源于道德规范。在《象冢》里,母象巴娅面临母爱和情爱发生尖锐冲突时,毁灭情爱而成全母爱;在《暮色》中,豺们为了种群的利益而牺牲年老体弱者。这类主题,触及到我们久已掩饰的一些人性层面,引发读者对人自身的生存状态的思索。其次,在写法上,我改换叙述角度,运用严谨的逻辑推理和合情合理的想象,模拟动物的思维感觉,进行心理描写。

这个尝试,应该说是成功的。小说发表后,引起广泛注意,收进各种选本。有的评论家还指出:这两篇作品都从动物的特性着眼结构故事,对动物行为的自然动机观察入微,蕴含着深刻的哲理,且没有将动物人化的痕迹,堪称纯正地道的动物小说。

我自己认为,真正意义上的动物小说似应具备如下要素:一是



严格按动物特征来规范所描写角色的行为；二是沉入动物角色的内心世界，把握住让读者可信的动物心理特点；三是作品中的动物主角不应当是类型化的而应当是个性化的，应着力反映动物主角的性格命运；四是作品思想内涵应是艺术折射而不应当是类比或象征人类社会的某些习俗。

1986年毕业后，我调到成都军区创作室工作，专心从事我所喜欢的动物小说创作，先后写下了《盲童与弃狗》、《一只猎雕的遭遇》、《疯羊血顶儿》、《混血豺王》、《象母怨》、《诱雉之死》、《保姆蟒》、《最后一头战象》、《斑羚飞渡》等长、中、短篇共二百万字的动物小说，在海内外出版了二十多部作品，其中短篇动物小说《第七条猎狗》、长篇动物小说《一只猎雕的遭遇》和《狼王梦》、中篇动物小说集《红奶羊》获得国家级大奖。

十五年的创作实践，我有一个深切的体会：动物小说之所以比其他类型的小说更有吸引力，是因为这个题材最容易刺破人类文化的外壳、礼仪的粉饰、道德的束缚和文明社会种种虚伪的表象，可以毫无遮掩地直接表现丑陋与美丽融于一体的原生态的生命。随着时代的变迁，文化会盛衰，礼仪会更替，道德会修正，社会文明也会不断更新，但生命中残酷竞争、顽强生存和追求辉煌的精神内核是永远不会改变的。因此，动物小说更有理由赢得读者，也更有理由追求不朽。

金狮王

动物小说



目 录

1	我为什么写起动物小说来 (白序)
1	老鹿王哈克
33	牝狼
81	红奶羊
136	春情
173	暮色
213	情豹

Jin Shi Wang

DONGWUXIAOSHUO



老鹿王哈克

我决定用第二人称撰写这篇动物小说。困难的是，现有的词汇中，只有专指动物第三人称的“它”，而没有相应的“你”；“你”是单人旁，用于人的。我无权像古代的仓颉那样去造个字出来。我只好向尊贵的人类借用这个“你”字。我郑重声明，我绝对没有想要亵渎人类尊严的意思。

——作者关于小说人称问题的说明

1

你在这个世界上度过了十五个春秋。这对以长寿著称的龟来说，只是生命的开始；对于主宰世界的人类来说，才刚刚进入青春年华。你是鹿。对鹿来说，十五年就是生活的全部，就是生涯的尽头。好几个月前，你就感觉到自己的肌肉开始松弛，再也不能像过去那样在草原上自由地尽情地蹦跶跳跃了；你的牙齿已开始松动，连咀嚼鲜嫩的草叶都相当困难。率领鹿群到尕玛儿草原觅食或到曼纳臭水塘饮盐碱水时，你会觉得相当疲乏，要不是鹿王的自尊心迫使你迈开四蹄走在鹿群的最前





头，你肯定就要掉队了。你哀叹时光太短暂，你感慨生命太脆弱，但你无法改变大自然新陈代谢的规律。你甚至已看到了黑色的死神在向你召唤。你知道自己在不久的将来或者在奔跑的路上或者在吃草的当儿心脏一阵反常的颤抖，浑身痉挛，咕咚一声倒地气绝，就像在其他一些衰老的鹿身上发生的情景一模一样。你不可避免被尕玛儿草原上凶猛的红蚂蚁咬成碎片，或被鹰峰上讨厌的秃鹫当做晚餐。

你不甘心就这样普普通通地死去。你虽然是鹿，但你不是一般的鹿，你是勇敢的智慧出众的鹿王。你希望自己生的时候与众不同，死的时候也与众不同。你希望能给自己统治了八年之久的鹿群留下点永志纪念的东西。你希望自己最后一抹生命的火焰能给鹿群增添些光明。那么究竟该干些啥呢？率领鹿群到遥远的地方去寻找新的茂盛的草原？替鹿群找寻一处猎人和食肉类猛兽都无法到达的安全地带？不，这些想法都是荒唐的不现实的。尕玛儿草原是整个日曲卡山麓最肥美的草原了，在这个地球上，根本就不存在猎人和食肉类猛兽无法到达的地方。你想得神魂颠倒，想得身心交瘁，还没想出合适的主意来。

那天黄昏，你率领鹿群经过一片河滩。突然间，在远处的河湾那儿出现一个黑影，几只小鹿以为是那只凶残的老狼又出现了，惶惶然钻到母鹿的腹下，呦呦哀叫起来。霎时间，整个鹿群都惊慌地骚动起来了。你登上河滩中央一块突兀的磐石，

